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21號

債 權 人 許 皇 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沐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賴郁文是否為本件債務人或僅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沐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27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承攬油漆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五)陳報Line截圖sunni為何人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